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王有順

相 對 人 正豐海事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或被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3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聲請人僅工作15天，故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聲請人並未陳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、約定之工作地點位於何處、本案完整之事實及是否經勞資爭議調解等。依上開說明，此應屬可補正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應釋明工作地點位於何處，並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、本案完整事實陳述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並提出相關證據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劉明芳